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考生退費申請表

附錄六

考試名稱	110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(二)考試招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姓名		身分(居留)證號	
聯絡電話	(日) _____ (夜) _____	(手機) _____	
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			
申請退費原因：勾選以下符合退費條件之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 (不含重複報名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繳報名費，但因報考資格不符，而不予受理報名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報名考試組之美術、書畫、視傳、工藝學系考生及電影學系未進入第二階段複試之考生，退還金額新臺幣 12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學系進入第二階段複試者，退還金額新臺幣 20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更改考試方式，放棄報考全額退費，退費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			
考生個人帳戶(請擇一填寫) (若提供非考生本人請加附撥入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郵局帳戶－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含檢號) 戶名：_____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(含檢號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戶－銀行代號：□□□ 戶名：_____ 銀行名稱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請靠左填寫)		
此處浮貼「繳費憑證正本」及「存摺正面影本」			
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國民身分(居留)證背面影本黏貼處	
※ 申請退費方式：請於 110 年 7 月 5 日(含)前填寫本申請表，並檢具繳費憑證(收據或交易明細表)正本、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反面影本、考生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，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，再統籌一併辦理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			
※ 繳費憑證(收據或交易明細表)正本遺失，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。			